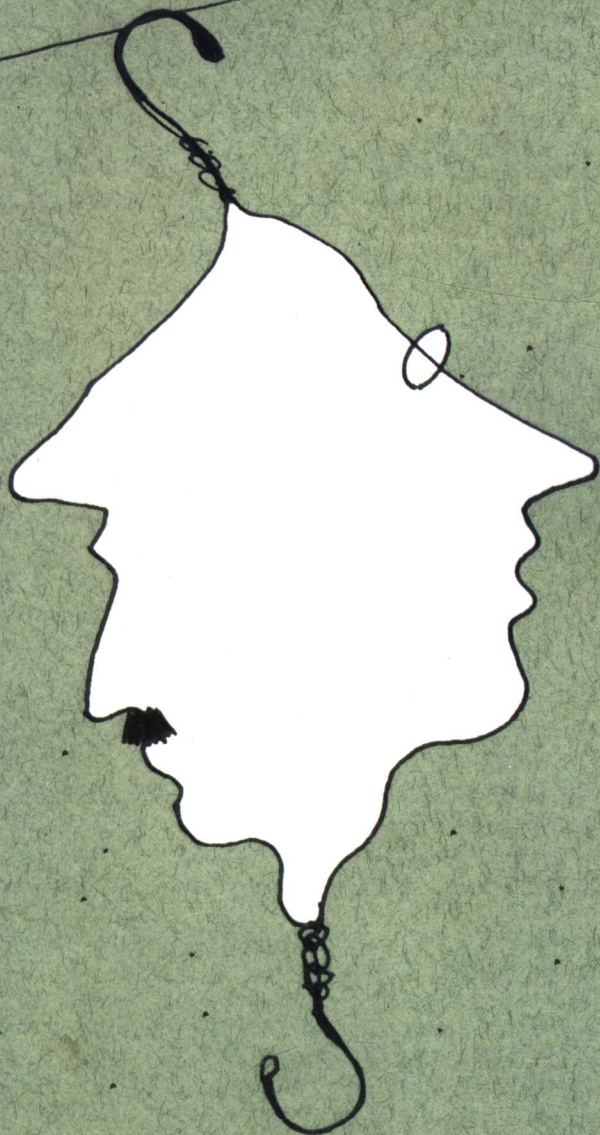


The Highest Realm of Personality: Introduction of Species Ethics

人格之境

—— 类伦理学引论

余潇枫 张彦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 浙江大学出版社

The Highest Realm of Personality:

Introduction of Species Ethics

人格之境

——
类伦理学引论

余潇枫 张彦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之境——类伦理学引论 / 余潇枫, 张彦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308-04839-X

I. 人... II. ①余... ②张...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5236 号

人格之境——类伦理学引论

余潇枫 张彦 著

责任编辑 徐静 王利华

封面设计 章明伟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82 千

版印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书号 ISBN 7-308-04839-X/B·072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余蒲枫：浙江宁波市人，哲学博士，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赴哈佛大学作学术访问。2007年将赴牛津大学作学术访问。出版的著作有《哲学人格》、《国际关系伦理学》等，发表的论文有《“类哲学”与人的现代化》、《伦理视域中的国际关系》、《安全哲学新理念：优态共存》、《“认同危机”与国家安全》等。



张彦：浙江慈溪人，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发表的论文有《经济伦理学的一个新视角：活动家商业伦理》、《跨国公司的“伦理风险”及其“化解策略”》、《财富合法性的伦理解读》等。

《人格之境》拥有前沿意识，作者的全部思考都基于对新的、全球化时代的反思，基于对中外伦理学史研究成果全面的、批判性的回应。

—— 俞吾金

复旦大学现代哲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人格之境》具有很强的哲学思辨性，“伦理味”很浓，针对性强，就创新意识而言，确属目前国内伦理学教材中的上品和精品。

—— 樊和平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人格之境》突出全球化时代的“类伦理主题”反映了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丰富和深化了“伦理学”课程的教学内容。

—— 孙利天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人格之境》建构了一个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人与网络、人与世界的伦理关系的新体系，富于创新意义。

—— 包利民

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这是我当编辑以来做得最幸福的一本书。全书没有晦涩难懂的词句，没有抽象空洞的说教，而是将深奥的哲学问题向你娓娓道来，启迪你的人生智慧，引领你做个生活中的仁者。我觉得年轻人非常需要读读这本书。

—— 本书责任编辑



只有确立『自觉为人』的人格意识，才使我们有可能在精神家园的寻找中，永远地发生，持续地到达，才使我们有可能会去真正触摸那生命的律动，去审视此世界中的彼世界与彼世界中的此世界的万千气象。

自序

为什么要学习“类伦理学”

每个人自呱呱坠地到花甲古稀，从天真无邪至饱经风霜，随着“自我”的成长，总会对世间的人、事、物、情有不同的回应和判断，从而做出自己的评价与选择。孩提时代，我们在观看电影的时候，总会询问大人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学生时代，我们在阅读历史书的时候，总会探究何者为“伟人”何者为“罪人”；成人以后，我们在面临纷繁世界做各种选择的时候，总会首先给予对与错的定位，然后按照自己认为是“对”的价值标准去取舍、去作为。可见“善”、“恶”，“是”、“非”，“好”、“坏”和“对”、“错”等等的判定与选择，总是伴随着生命旅程、纵贯于人生经历的道德情感活动与道德行为抉择。我们每个人随着自我生命图卷的展开都有着对自己的道德情感与道德行为的深刻体验：对父母的孝顺，对师长的尊敬，对他人的关切，对动物的爱护，以及对周遭世界的善待……都蕴含着我们对人生与世界的生命体悟与伦理情怀。事实表明，人是社会的人，伦理道德与人人相关。伦理是人类的生命世界所独有的社会现象，是与人的生命活动紧密相关的特定的存在方式。

人是社会的人，这意味着伦理道德涉及的是人类的整体实践活动，而一旦关涉社会，伦理的问题就会变得复杂难辨，伦理的判断与评价就会变得扑朔迷离，甚至会陷入某种令人难以抉择的困境。比如：就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我们很难用几句话表达清楚，人与自然有没有伦理关系？离开了人的自然是否仍有其伦理意义？就人对人的评价来说，我们也很难一锤定音，恺撒大帝是历史伟人还是人间恶棍？培根究竟是聪明智者还是卑鄙小人？再就人所面对的事实来说，我们很难区分，科学技术是送人类进入“天堂”的“利器”还是送人类步入“地狱”的“凶器”？我们也很难明确，巴勒斯坦的“人肉炸弹”是恐怖主义者还是民族英雄？特别是当我们把伦理视为一种人类共同体中呈现其道德性的价值秩序时，我们似乎难以回答，鲁宾逊漂流到荒岛上如果不返回人间，还有没有其“漂流”的社会价值？我们也难以确定，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假如只是孤身地在新大陆上存活终年，还有没有其“发现”的伟大意义？

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三字经》强调“人之初，性本善”，这只是伦理学诸多人性假定中的一种学说——“性善论”，与此相应的还有“性恶论”、“性兼善恶论”、“性善情恶论”等等。美国伦理学家尼伯尔写了一本名为《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的著作，人们不禁要追问，道德的人为何会形成不道德的社会？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论述“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人们不禁要追问，亚当·斯密的结论是否意味着不道德的人也能导致道德的社会的产生？由此我们可以引申出一个困扰着人类数千年的道德难题：到底是“善”还是“恶”成为了历史的动力，并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可以说，不学习伦理学，你就根本无从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不学习伦理学，你至多只能是人云亦云地敷衍或自以为是地回避你对你自身的生命前提与意义的把握；不学习伦理学，你甚至会把“恶”当“善”而不自明，会扭曲是非、混淆视听而不自察，会重物欲功利轻精神道义而不自省。

人作为一种体现人类“类性”的价值存在，“价值生命”是人的生命的本质意义所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奥秘，这个奥秘就是人格。我们知道，任何名副其实的文明，其基本性质就是尊重和感受到人格的尊严。”^①所以，伦理说到底就是“人性”之理，是人格之理，是人在社会中的“价值关系”之理。伦理学作为对生活形式的理性反思，是对人的生命活动的最直接的关切与注视，也是对人的道德行为的最直接的反思与提升。

伦理学的对象是人的道德情感与道德行为，伦理学的目的是揭示人的价值本质、提升人的价值追求。简言之，伦理学是一门研究何者为善以及如何行善的学问。因此，涉及人的本性的种种伦理问题，总是这样那样地折射出人与周遭世界的某种价值关系。如果说离开人的自然没有其伦理的意义，就像花自飘零水自流，白云千载空悠悠，那么，离开社会的人也没有其伦理的意义，就像无根基的浮萍潮起潮落、随波逐流，就像断了线的风筝飘浮虚空、消沉无定。可见，伦理与社会具有不可分离性，社会的价值存在最终使人成为人自身，而伦理所体现的也正是人的“价值生命”所具有的人与生命环境的意义关系。伦理学要探究的不仅是人与自我关系的设定与处理，而且还是人与家庭、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网络、人与世界、人与自然关系的设定与处理。在人的生命历程中，伦理学不仅要帮你学会如何道德地对待“世界”，而且首先要帮你重视如何道德地对待“自己”。

那么为什么要在伦理学前加上“类”字成为一门“类伦理学”呢？因为对“类”的意识与对“类性”的认知是人对自身本质认识的最高把握，所以“类伦理学”也就是对人的诸多关系的伦理把握的最高抽象。我们已生活在公元二千年之后的 21 世纪，

①[美]马里坦著：《人的权利与自然法》。转引自万俊人主编：《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50 页。

据人类学家的考证,人类有记载的历史只不过是1万多年,而人类的源起却已经有了四百多万年,这四百多万年中的大多数时期,人类都是以4至5人为一个小群体、几个小群体为一组群落的“微型共同体”方式生活着。^①但是人类早期处理群体间关系的能力却是不理想的,无论是通过“战争”的方式还是通过“贸易”的方式,这种“群一群”之间的交往方式,在今天看来都是不甚道德的“你死我活”。然而,随着人类的发展至全球化时代,人类生存的共同体也拓展到了全球。作为共同体价值秩序的伦理法则随着人类生存共同体的扩大不断地拓展其道德责任的范围与价值规范的约束力。全球化时代是一个远距离伦理的时代。例如,一个世纪以前中国或美国不可能对非洲某国的儿童的苦难表示出关怀,而现在我们不但能示以同情与关怀,而且还能给予其道义上与物质上的支持。全球化时代的“跨时空”接触,强化了“他者”(包括自然生态)对我们作为“自者”的道德的重要性,突现了人类“类性”的价值与意义。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尽管作为个体“自者”与“他者”并没有多少直接的接触,但在全球化的生存境遇中我们却因为作为人类的一员而互相关联与影响,从而在道德情感上我们与“他者”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由“人”和“类”两个概念组合成的“人类”概念,表明“类性”弥漫在人之中,“类性”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性;同时也表明“人”溶解在“类本质”之中,人是一切存在的普遍关系中的一种存在。特别是在“全球共同体”方式的生活条件下,人们对“类存在”、“类生命”、“类意识”、“类价值”、“类特性”、“类伦理”的认知与追求正渐渐成为新时代的突出性标志。

总之,我们要从理性、体验与实践的这三个不同的层面来学习伦理学。从理性的层次来学习、认识伦理学,就会把握住人的“类本性”与道德意志,用价值理性鞭策自己成为一位精神自由、意志自律、良心自觉的独立人格者;从自身的体验来了解、把握伦理学,就会把伦理学知识内在化,使道德感悟成为自身追求幸福的重要基础;从实践的途径来探究、实践伦理学,就会运用伦理学的原理去指导生活行动,使自己成为人类大家庭中一位名副其实的行善者——为官的成为清官,经商的成为儒商,治学的成为良师,做人的成为好人。

余潇枫

写于求是园·石流斋

2001年8月(一稿)

2004年8月(二稿)

2006年5月(三稿)

^①Gerard Elfstrom, International Ethics: a Reference handbook, BC-CLIO, Inc., 1998, p. ix.

目 录

第一章 “类存在”与“类伦理”	1
第一节 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	1
一、“自然生命”与“种”的规定性	1
二、“精神生命”与“伦理意识”	2
三、“价值生命”与“类”的规定性	3
* 四、人是一种“类”的存在	4
第二节 人格世界:在“上帝”与“牛顿”之间	6
五、人格是人的伦理价值的现实实现	6
六、人格世界是人的伦理价值可靠依据所在	8
七、人格世界中伦理价值追求的“适然性”	9
第三节 伦理学新走向——“类伦理学”	10
八、应用伦理问题的突现与两难	10
九、“类时代”的伦理冲突	12
十、网络社会的伦理挑战	13
十一、建立“类生命—类价值”伦理范式的必要性	14
第二章 伦理学范式与形态	17
第一节 伦理学范畴	17
一、伦理	17
二、道德	18
三、良心	19
第二节 伦理学形态	20
四、伦理学涵义	20
五、元伦理学	22
六、规范伦理学	23
七、应用伦理学	24
第三节 伦理学范式	27
八、目的论	27
九、功利论	28
十、义务论	29

十一、人格论	30
* 第四节 “价值时空”中的人格实现	31
十二、伦理问题的时空转换	31
十三、价值时空的“自为性”	33
十四、价值时空的“总体性”	35
十五、价值时空的“发展性”	37
十六、“价值时空”与人格的超越性	38
第三章 西方伦理思想发展	40
第一节 人格的发现——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伦理思想	40
一、初民时代的“无向度”人格	41
二、古希腊、罗马时期人的突显	41
三、苏格拉底:“人的形象”与“哲学化身”	42
四、柏拉图:人具有理性的灵魂	43
五、亚里士多德:“德性”是理性灵魂的呈现	43
第二节 人格的异化——中世纪的伦理思想	44
六、耶稣与基督教伦理时代的开启	45
七、子民时代的“神化人格”	45
八、奥古斯丁:信仰上帝使人理解得更多	46
九、托马斯·阿奎那:人是属神的存在者	48
第三节 人格的回归——近现代的伦理思想	48
十、康德:人是目的、人格无价	49
十一、叔本华、尼采:伦理的本体是“生命意志”	50
十二、舍勒:道德意义上的个人乃是一种价值人格	51
十三、存在主义:“个体人格”具有全部的伦理意义	52
十四、弗洛伊德:自我是人格的核心	54
十五、马斯洛:人格的最大动力是“自我实现”	55
十六、实用主义:有用即真理	55
第四节 人格的提升——当代的伦理思想	56
十七、罗尔斯:“制度正义”与“人民社会”	56
十八、弗莱彻:人格至上论	58
十九、麦金太尔:追寻美德	60
二十、哈贝马斯:商谈与对话	61
第四章 中国伦理思想发展	63
第一节 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的阶段特征	63

一、中西方不同的地缘、社会背景与文化特色	63
二、上古时期伦理思想的萌芽	65
* 三、《易经》的伦理思想	66
四、春秋时期的伦理思想	67
五、秦汉以降的伦理思想	68
第二节 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的主要内容	70
六、儒家伦理的“内圣外王”与君子人格	70
七、道家伦理的“道法自然”与隐士人格	75
八、佛家伦理的“因果轮回”与施善人格	76
九、中国传统人格的“去个体性”	79
十、中国传统伦理的现代意义	80
第五章 人与自我的伦理关系	82
第一节 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	82
一、你有真正的“自我”吗	82
二、为什么我不是“我”	83
* 三、人类“我性”的确立	84
* 四、个体的“类化”	86
第二节 自我与人格	87
五、自我是人格的呈现	88
六、双重人格与变态人格	91
七、人格意识的自我生成	92
第三节 如何道德地对待自我	94
八、学会体验生命	95
九、努力提升需要	97
* 十、实现人格独立	98
第六章 人与他人的伦理关系	102
第一节 人际交往中的人格实现	102
一、交往是人格的现实呈现	102
二、社会化交往与独立自我	104
第二节 人际交往中的体制平台	106
三、体制是人最直接依托的生存环境	106
四、体制制约社会的交往方式	108
五、体制是一种特定的人际交往模式	109
第三节 异性交往中的价值实现	111
六、认识女性:作为“他者”的第二性	111

七、爱情有没有归宿	114
八、婚姻是不是爱情的归宿	116
第七章 人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120
第一节 现代化与人格转型	120
一、人与社会的“同步现代化”	120
二、重新认识“人的现代性”	122
三、中国现代化中的人格转型	123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公民人格	124
四、公民人格的价值定位	125
五、市场经济与公民人格的双向建构	126
六、市场经济的“社会精神气质”	128
七、现代公民人格塑造	131
第三节 文化向度与伦理精神	133
* 八、人格优化	133
九、“多向度的人”	135
第八章 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	139
第一节 人与自然有否伦理关系	139
一、生态伦理的价值定位	139
二、“天人合一”与生态伦理	143
第二节 人类中心论与非人类中心论	146
三、人类中心论主要观点及其评价	146
四、非人类中心论主要观点及其评价	149
第三节 “类时代”与生态伦理	152
五、类时代与生态问题的伦理困境	152
六、类存在与生态问题的伦理实质	154
七、类伦理与生态问题的全球治理	156
第九章 人与网络的伦理关系	160
第一节 网络伦理何以可能	160
一、网络伦理的现实基础	160
二、网络时代的伦理精神	165
第二节 网络社会的伦理两难	170
三、网络黑客是罪犯还是佐罗	170
四、网络隐私该保护还是公开	173

五、网络异化成为主人还是奴隶	175
第十章 国家之间的伦理关系	179
第一节 国家间互动的伦理特点	179
一、国家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	179
二、国家间互动及其伦理意义	182
第二节 国际政治伦理	184
三、国际社会的“善”	184
四、核伦理问题	187
五、恐怖主义问题	189
第三节 全球化困惑与全球治理	191
六、全球化的两难	191
七、非传统安全	194
八、世界和谐与人的“解放”	197
结语 自觉为人	201
后 记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类存在”与“类伦理”

【本章学习要点】

1. 认识人的存在方式与伦理价值的关系；
2. 认识人在人格世界中伦理追求的特征；
3. 了解全球化时代的各种伦理冲突；
4. 了解“类价值—类伦理”的伦理学新范式。

伦理作为“共同体”的价值秩序与人之为人的价值实现，是人类的生命世界所独有的社会现象，是与人的生命活动紧密相关的特定的存在方式。同时，伦理也可以说是人类对自我的生存和发展的一种规范、设计和引导，是人类对自身行为的调节控制和内在管理，是人类“向善”的实践理性。伦理学作为对生活形式的反观性理论，是对人的生命活动的道德内涵的最直接的关切与注视，也是对人的道德行为的最直接的反思与提升。

第一节 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

对人的存在方式的认识是对伦理现象认识的逻辑前提。类伦理学直接从作为人类一员的“人之为人的前提和目的进行考察，通过下述的追问来展开自身的理论逻辑：人何以是人？何以为人？人在社会中又怎样做成一个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又怎样更成为人？

一、“自然生命”与“种”的规定性

人首先是一种自然的存在，“自然生命”是人的生存前提。人类一开始总是从与不同的自然物的类比中去发现人与自然物的异同，进而确定人的自身属性。法国哲学家拉·梅特里在《人是机器》一书中不仅强调人具有动物性，如人吃生肉会使自己变得凶暴起

来；而且强调人还具有植物性，如把人“移植”到另一个地方他就会水土不服。因而拉·梅特里认为人无非是比最完善的动物再多几个齿轮和多几条弹簧的机器，是“一些地面上直立着爬行的机器”^①，依赖于身体组织的心灵的作用，只是表明“人是一架会自己发动自己的机器”^②，“人是一架多么聪明的机器”^③！当然，今天我们认为，人与自然是有着本质的不同的。

对人的自然生命来说，无论怎样解释生命或个体努力在争取什么，它们都不仅仅是为了适应环境，都不仅仅是为了完成物种成功的繁殖和生死的循环。人类的生命倾向于努力使环境适应自己。“物理的自然是无情的，生命是脆弱的，这是事实；但是生命有着无穷无尽的弹性、控制欲和持久性，这也是事实……在碰到不如意的条件——食物匮乏、危险等时，低等动物会尽力改变这样的环境。人类也会类似地这样做，但有时也会有另外的反应：‘也许我自己也应该作出改变。’食物的匮乏促使他们更有长远打算或更节俭，危险会提醒他们更加小心。如果一只野兽受到威胁，它或者反抗或者退却；如果人受到威胁，他在处理事件的过程中却会责备自己的恐惧或愤怒。”^④

自然生命呈现的仅仅是物种的属性，作为动物它只能生存于其“种”的规定之中。“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它没有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之间的区别。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⑤也就是说，“种”是动物在生物进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对动物属性的存在规定。“种”的存在规定对动物来说揭示出了动物之所以为动物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即动物本质的先定性、自然性、相对固定性，与生命活动的直接同一性、无个性，等等。

二、“精神生命”与“伦理意识”

人还是一种精神的存在，“精神生命”是人的生存标志。人作为自然的存在者有着种种生存竞争中的匮乏，可以说，人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世界中是处于劣势的。人的眼睛比不上鹰锐利，耳朵没有兔子听得清晰，鼻子远不及狗灵敏，然而，正是人的这种匮乏性的“不幸”，使人有可能充分利用大脑去适应一切环境，进而能够摆脱生物的“种”的规定，走出动物界，成为具有“类特性”的人。人通过发明制造望远镜、雷达、收音机、遥感通信、电子鼻等，使视觉、听觉、嗅觉等感觉功能远远超过鹰、兔子和狗。人游泳不及鱼类，迅跑不及猎豹，爬树不及猴子，更不能直接依靠机体翱翔蓝天，但人通过创造潜水艇、

①[法]拉·梅特里著，顾寿观译：《人是机器》，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7页。

②[法]拉·梅特里著，顾寿观译：《人是机器》，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页。

③[法]拉·梅特里著，顾寿观译：《人是机器》，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2页。

④[美]霍金(William Ernest Hocking)著：《道德及其敌人》。转引自万俊人主编：《20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9—110页。

⑤[德]马克思著，刘丕坤译：《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汽车、摩托车乃至飞机、宇宙飞船,驾驶着它们上天入海,无所不能,无处不及。人为了生存,他只能“向世界开放”,并通过对自然生存能力匮乏的补偿,如理智的获得、意识的发展、理性能力的提高、精神世界的确立等来与自然抗争,去迎接自然的挑战。

人在迎接自然的挑战中,总是以某种共同体的方式行动,而对“共同体”的认同与参与生发出了人对共同体的道德情感与伦理意识。人对无论何种程度的伦理道德的追求,均表明人是具有特定的精神生命意识的存在。人类的生存意义在根本上体现于最大限度地使自己从“本能生命”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去努力获得“超生命”的本质,成为自己生命活动的主宰者。这意味着人已突破了生命“物种”的规定,超越了自然本能的限制,能支配自己的生命活动,充任自己生命的主人。

作为精神生命标志性的行为,诸如人对伦理道德的追求、自觉地建立起独立的人格、努力在生活实践中做到成为一个充分自觉的人,再如自觉意识到自己是人,并能按照人的要求去做人,并且充分尊重他人为人。这一切表明人虽来自于动物并且是一个生命体,但人之为人的意义却在于他的“超生命生命体”的那种本质。“人格是我们所有知识的根基。它也是科学、哲学、道德、宗教的惟一基础。当我们在认识过去、他人的心灵、未来、事情的原因时,我们确实并非仅仅是在认识我们的经验,而且是在把我们的经验用作某个世界的证明。人总是在超越自身,他在看、听、嗅、想,或者在相信某种有别于他自己心灵的东西。哲学家经常把这一事实称作人格的自我超越的客观指涉。”^①

精神生命或者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马克思语),是人高贵于动物的根本原因所在。只有人才能确立起“自我”的意识、“伦理”的意识、“人格”的意识以及“类”的意识,才能把生命活动变成自我意志的对象,进而超越生命本能而主宰生命活动。

三、“价值生命”与“类”的规定性

人更是一种体现“类性”的“价值”存在,“价值生命”是人的“类本质”所在。人的超自然生命的获得,如果仅仅体现在个体理智或个体精神意识的水平上,那么还没有完成人之为人的本质转变。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把人的自然生命与人的精神生命整合在一起,创造出文化符号,进而获得人与人之间相统一的“价值生命”,人才真正开始自己的历史发展进程。

关于人的超自然性特征的获得,最有说服力的是卡西尔的“功能性文化人格学说”。卡西尔认为人与动物的区别体现在人是创造文化符号的动物。“信号是物理的存在世界的一部分;符号则是人类的意义世界的一部分。信号是‘操作者’;而符号则是‘指称者’。信号只有物理性的价值,而符号则有功能性的价值……我们可以说动物具有实践的想象

^①[美]布莱特曼著:《自然与价值》。转引自万俊人主编:《20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2页。